

证券代码：831385

证券简称：ST 大地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群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嘉豪、周远思、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苗小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国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四)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杨树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不详、不详

(五)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荣成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薛俊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不详、不详

(六)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杨树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不详、不详

(七)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原告对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

原告对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荣成华泰公司)享有(2019)鲁1082民初2571号判决书载明的债权,该公司至今没有清偿该债务。原告申请执行后法院未执行到任何财产。荣成华泰公司于2018年全面停工停产、其资产亦被反复轮候查封,发生了大量执行案件。

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人格混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荣成华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荣成华泰公司在管理经营、对外签订及履行协议、财务上均受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泰集团)过度控制,且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监事存在重合,荣成华泰公司实际已丧失独立人格,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华泰集团对荣成华泰公司的过度控制导致荣成华泰公司丧失法人独立地位,严重损害了荣成华泰公司的债权人利益,华泰集团应当对荣成华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故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应对（2019）鲁 1082 民初 2571 号的荣成华泰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瑞祥公司）作为一人公司股东应对荣成华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4 荣成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对北京瑞祥公司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与荣成华泰公司的交易发生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在此期间及之后荣成华泰公司一直没有清偿上述 2571 号判决书认定的债务。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期间北京瑞祥公司是荣成华泰公司的唯一股东，故北京瑞祥公司应对荣成华泰公司在此期间存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4 是北京瑞祥公司的一人公司股东，故应对北京瑞祥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告 2、被告 3 应在对荣成华泰公司的出资不到位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 2、3 系受让他人的股权而成为荣成华泰公司股东，受让股权前荣成华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元，但是该 10080 万元没有实缴到位。被告 2、3 的前手股东对荣成华泰公司出资不到位，被告 2、3 成为荣成华泰公司股东后对荣成华泰公司也没有过进行任何出资。被告 3 北京瑞祥公司 2017 年 4 月受让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荣成华泰公司 10080 万元股权时根本没有支付 2 亿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明知前手股东出资不到位。被告 2 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以 0 价格受让北京瑞祥公司持有的荣成华泰公司 5140.8 万元股权，明知前手股东出资不到位。故被告 2、3 应对前手股东出资不到位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荣成华泰公司的章程、股东出资情况表均载明北京瑞祥公司应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实际出资 4939.2 万元、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应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实际出资 5140.8 万元，但是该两个股东没有在认缴出资期限内缴纳任何出资，故应分别在出资不到位金额范围内对荣成华泰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被告 5 杨树枝作为荣成华泰公司董事、高管应对股东北京瑞祥公司、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不到位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杨树枝系荣成华泰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荣成华泰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但是其没有尽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杨树枝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对董事、高管义务的违反。杨树枝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的行为与原告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受让股权的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与公司增资时、设立时的出资义务是相同的，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的督促股东出资义务也不应有所差别。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149 条并参照解释三第 13 条第 4 款，杨树枝应对原告遭受的荣成华泰公司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被告 1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 3 北京瑞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对（2019）鲁 1082 民初 257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该债务为：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5806971 元及利息（以 1572437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 82599 元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加倍利息的计算：以 1580697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 1.7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 2 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 514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被告 4 荣成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三、判令被告杨树枝对被告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北京瑞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第一项责任在 4939.2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均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四、5个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原告已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退还给原告，由5个被告向法院缴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收回的现金，能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6民初12252号；
- （二）《民事起诉状》。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